

均复合增速超过 40%，保费规模已达到 10 亿元。

各地也在陆续尝试巨灾保险——浙江省宁波市多灾因巨灾保险试点多年，同时创新推出普通国道营运期巨灾风险保险等，保障范围不断延伸；广东省应用指数保险的形式，当降雨强度和台风风速达到预设阈值时，保险公司不需查勘定损即可赔付，支持灾害救助和重建，2018 年至 2023 年，广东省巨灾保险项目累计支付赔款约 30 亿元。

“目前已有 15 个省份 74 个地市开展了不同形式的综合性巨灾保险试点，保障的灾因除地震之外，还扩展到台风、洪水、泥石流等，部分地方巨灾险也为人身伤亡提供责任保障。”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，从各地巨灾保险试点情况看，把巨灾保险保障逐步由单一灾因向多灾因扩展，能够发挥保险在灾害处置过程中的积极作用。

在以往，涵盖巨灾责任的商业性巨灾保险主要有财产险、工程险、车险、商业性农险、责任保险、水险等等。而在今年 2 月 29 日，全国首单全灾种、广覆盖、长周期的综合巨灾保险落地河北。

据悉，这一综合巨灾保险的全国首单，涵盖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雪等各类自然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，采取省级统筹投保方式，一张保单对城乡居民实现保险保障全覆盖。根据巨灾“低频高损”特点，保险协议期设定为 5 年，且长期开办，储备巨灾风险应对能力。而且，这个保单依托现有的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，由共同体执行机构人保财险作为首席承保单位，国内 26 家直保公司和多家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接。

曾旭东告诉《新民周刊》，正是因为巨灾“低频高损”的特点，如果只是作为一个保险产品，保险业对此的积极性并不高。毕竟，依赖传统精算方法无法估计其巨灾保险的全部风险，而一旦涉及赔付就可能是一笔巨款。

从行业统计口径看，财产险和工程险领域，巨灾的损失占比超过 10%，年平均损失在 52 亿元左右。如 2017 年台风“天鹅”保险赔付约 36 亿元，2019 年台风“利奇马”保险赔付约 34 亿元。

综上所述，相比于全球和海外，我国巨灾保险的发展仍

处于初期阶段，目前存在风险保障不足、巨灾保险法律保障制度建设滞后等问题，这也导致巨灾保险的“缓冲垫”作用在频发的极端天气面前还有待提高。

巨灾债券，应运而生

当中国的巨灾保险还处于初级阶段时，与大自然“对赌”博取收益的巨灾债券（Catastrophe Bond，简称 Cat Bond）早在国外流行起来。

巨灾债券的诞生还要追溯到 1992 年的安德鲁飓风（Hurricane Andrew），当时给美国经济带来巨大灾难，经济损失高达 300 亿美元。其中保险赔付约 155 亿美元，12 家保险公司因入不敷出而倒闭，30 多家保险公司的盈余公积金损失超过 20%……一起美国巨灾案例，促使金融市场开始考虑引入更多的力量来应对未来巨灾风险，巨灾债券应运而生。

简单来说，巨灾债券被保险行业用来对冲风险，以免承担难以赔付的巨大损失。这种风险被转移给了愿意接受相关投资机会和收益的投资者。投资者通过购买此类债券来押注灾难不会发生。如果天公不作美，灾难真的不幸降临，那投资者投进去的钱就会变成保险公司的“救命稻草”；反之，如果风调雨顺，那投资者就能够从这场和自然的“对赌”中获得不错的回报。

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债券，巨灾债券主要受自然因素影响，不易受到经济、政治等不利因素的波及，且与股票或其它固收产品的价格也并不相关，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分散风险的需要。世界银行提供的数据对此结论也有印证——历史经验表明，巨灾债券的投资者在大部分时候都不会损失本金，世界银行过去发行的三十只债券中，仅六只被触发付款。

资料显示，自 1997 年美国 USAA 保险公司发行了世界首只飓风巨灾债券后，巨灾债券的发行规模不断扩大，年发行量从 1997 年的 7.8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4 亿美元，平均每

我国巨灾保险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，目前存在风险保障不足、巨灾保险法律保障制度建设滞后等问题，这也导致巨灾保险的“缓冲垫”作用在频发的极端天气面前还有待提高。